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 2-1 會議室

主持人：連局長上堯

紀錄：連立東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現在召開本局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請各位主管就本局辦理廉政工作事務提供卓見、建言，俾做為本局爾後施政推動參考。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一)】

裁示：洽悉。

(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二)】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裁示：依上級指示事項遵照辦理。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裁示：洽悉。

三、討論事項：（無書面提案）

四、臨時動議：有關水利署檢送本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案中，本局應配合實施項目核以計畫項目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十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主，其行政透明措施公開項目於個案執行部分為-1. 作業及核定之程序；2. 核定之結果；3. 工程施工資訊；4. 民眾參與機制及成果等 4 子目具體內容，請本局業務課-工務課、規劃課、資產課、管理課-於協助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兩直轄市政府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作業時遇案配合辦理，將應定期上網更新資訊內容提供予計畫主辦單位以登錄於水利署網頁專區，俾強化民眾意見表達，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政風室提議）

五、主席結論：

（一）、政風室業務報告中提到受理陳訴檢舉案件部分，請各單位主管除督察所屬同仁公務作業及標案履約過程覈實執行，並請轉知同仁與民眾或陳情人士對話回應時態度語氣應平和委婉，避免衍生爭紛。

(二)、臨時動議報告所提內容請業務單位於本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工作推動進行時配合辦理，以增進工程行政透明效益及擴大民眾參與機制成果。

六、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